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中粮地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

-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周 政

蒋 超

曾宪锋

曹荣根

李晋扬

顾云昌

孟 焰

王 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荣根

李晋扬

叶 雄

宋冰心

朱海彬

张雪松

冯安静

张建国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